

环境污染责任险招标要求

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拟对 2024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招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环境污染保险

二、招标项目内容：

工业产值	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	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
11.46 亿元	800 万元	30 万元	5 万元	240 万元	40 万元

三、要求资质

投标公司必须是拥有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的资格，且必须在镇江市有设立分（支）公司。

本次投标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明。
2. 投标公司代表必须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。
3. 投标公司在承保安排、人员组织、业绩经验、方案设计、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。
4. 投标公司参加此次招标事项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5. 投标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6. 投标公司具有承保本次招标公司提出险种的经营范围。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蔡江
2024.9.18